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安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銘堂

訴訟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謝錦仁律師

被告 日力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士進

訴訟代理人 林敬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肆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肆仟捌佰伍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向其購買如附件甲、附件乙、附件丙所示物品，貨款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250元、2,100,000元、6,300元；詎被告收受貨品後竟未依約給付價金，經其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發函催告應於函到7日內給付貨款，被告仍遲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及被告受催告經過7日後即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
02 告2,594,550元，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尚未為答辯聲明，僅稱：承認有向原告購買設備，惟項
05 目金額仍需核對確認等語。

06 三、法院的判斷

07 (一)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
08 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
09 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
10 的物之義務；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11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，應同時為之；民法第345
12 條、第367條、第369條定有明文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
13 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4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
15 利息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16 (二)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影本2份、出貨單
17 影本3份、貨品簽收單影本4份、統一發票影本1份、信函暨
18 收件回執影本1份為證（見補字卷第19頁至第41頁），被告
19 復不爭執曾向原告購買設備，應堪認定。原告依買賣契約之
2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594,550元，及自111年10月29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
22 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曾到庭陳稱：項目金額還需核對
23 確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惟被告經本院闡明應於適當
24 時期提出證據後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即未再具狀補陳或到
25 庭提出相關證據，本院當難據以為原告不利之認定，附此敘
26 明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,594,550元，及
28 自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31 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2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0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（參照民事訴
12 訟法施行法第9條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
13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
14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曾盈靜